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4035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組長張秀女

100.1.22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2月23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第2次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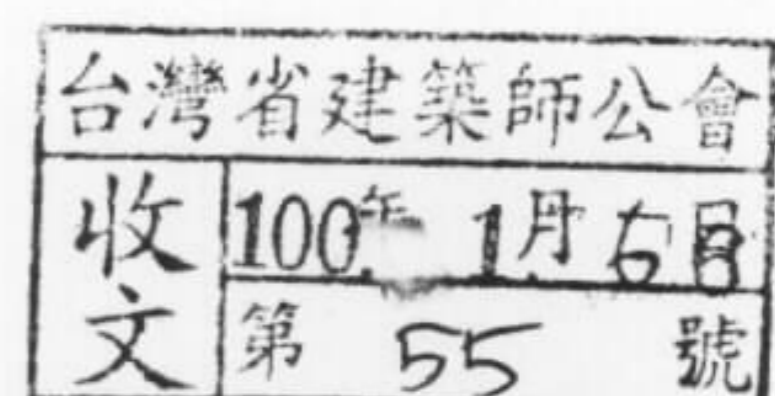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0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玲君國會辦公室、費委員宗澄、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第 2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
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第 2 次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各單位發言摘要及意見

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書面意見）：附件 1

二、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如附件 2

三、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如附件 3

四、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建築物違規使用應由地方政府加強查核，而非在建築設計階段限制建商權益。

2. 消費者受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保障，但建商無任何法律保護。

3. 建築物未設停車空間將使路外停車空間更顯不足。

4. 請檢討中南部容積率不足問題。

五、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中國為節能減碳多以增加容積率方式興建大樓，故建議應檢討中南部容積率不足問題。

2. 中南部大眾運輸系統不足，民眾多以自用車代步，所以有停車空間之需求。

六、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容積率檢討後再來檢討停車空間是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七、黃委員武達：

本案問題癥結在於不管一樓停車空間是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因居住習性，民眾總會把一樓當作客廳或商業使用，車輛停在外面，造成實際使用情形與建築執照記載不同，也因

為如設置地下停車空間，將導致建築成本與售價提高，致民眾不願意購買，故停車空間仍設於一樓。建議可以建築退縮做成停車位或採社區地下型方式。

八、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次修法方向已有放寬，因為私設道路內無違法使用情形，建議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修正為計畫道路，另 12 公尺建議修正為 15 公尺。
2. 由於基地條件受限，全面設置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可行性不大，且在中南部地區賣不出去，建議建築物變更使用時如無法設置停車空間者，可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九、金委員以容：

法令修正是為有更好的居住品質，建築物設有騎樓就不宜在一樓設置停車空間，造成動線衝突。

十、林委員明娥：

1. 建築法規不能讓人有車子可以不停在原建築執照所載之停車空間，而停在室外之觀念，如此會影響都市生活品質。
2. 連棟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建議限定為住宅用途。

十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久未修正，現行商業行為已有改變，不適用中南部地區，建議以 15 米道路作為限制。

十二、高雄市政府：

本條文之修正宜尊重民意。

十三、楊委員逸詠：

不管限制面臨多少公尺以上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仍會有違規情形，無法實際解決問題。

十四、費委員宗澄：

1. 國外停車空間均需計入容積，此條文修正後會有 2 種標準，會有公平性的問題。建議住宅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可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不能變更使用。

2. 購屋糾紛多發生在二手以上買賣。

十五、許委員宗熙：

本條文修正未能解決實際問題並衍生公平性問題，對於監察院糾正案宜另謀他法。

十六、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

本案修正應由消費者立場來考量，建商規劃建築配置也會以消費者能力來考量，如法令修正造成建築物售價上漲，也非上策，我們要維護守法者之權益，所以避免違規使用與本條之修正應分開處理。

十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建商是否已提供充分資訊讓消費者知瞭？購屋糾紛層出不窮，監察院才會提糾正案，所以有必要予以解決。

2. 消費者能否區分 12 米或 15 米道路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是否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差異？

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為避免建築物違規使用，應嚴格執法。

2.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制度應落實。

3. 建議在都市計畫法令把容積一次補足，而各空間均應計入容積。

十九、南投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監察院糾正意見與事實不符部分，請營建署與監察院溝通。

捌、會議結論：

一、有關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表示諸多鄉鎮地區容積率為 150% 以下而有偏低之情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確實檢討，以符實際需求。

二、有關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表示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相關規定，或所訂之規定不甚合理乙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配合本案修正條文妥為檢討增修訂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相關規定。

- 三、針對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所擬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主要係為防杜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頻繁之情形，不符原設置目的及獎勵免計入容積之意旨，又鑑於部分地區容積率較低，全面將停車空間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恐不利都市整體實際發展之居住使用，爰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有關建築物面臨一定道路寬度以上時，即已具較高強度商業行為，其違規情形較為嚴重，於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顯不合理，爰就此類建築物先行著手，規定其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中「但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修正為「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附件 4)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陳威成 - Re: 162會議

寄件者： 林旺根<wan.ken@msa.hinet.net>
收件者： 陳威成<
日期： 12/22/2010 下午 05:46
標題： Re: 162會議

致建管組

因臨時有事不克參加12月23日之會議，謹提以下書面建議供參

消基會房屋委員會委員 林旺根啟

- 一、依據11月4日會議之初步結論，僅同意針對純住宅之「一棟一戶」連棟式建築始得例外，合先說明。
- 二、惟目前草案卻以「面臨十二米以上道路」始受限制，顯然過於寬鬆；蓋各縣是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尚有許多十一米以下道路，依法應留設騎樓（性質上應供商業使用），倘仍得免計樓地板面積，應非立法原意，故建議增列。
- 三、建議但書規定修正如下：「但面臨十二米以上或依法應留設騎樓之道路，興建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室內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Original Message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修正草案

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築法規委員 呂永豐建築師

總幹事 陳冠仁建築師

台中市建築公會 建議案

一、依建築執照用途別分為住宅用途與商業用途

僅針對商業用途產品有「地面層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之疑慮。

(1)住宅用：允許設置停車空間，且不計入容積，產品約占市場80%。

(2)商業用：沿街店面式透天產品，約占市場20%。

說明：

- 住宅用途之透天住房，若地面層作停車空間使用，大部分是與客廳共用，或取代客廳為停車空間，這樣的建案並無傷大雅，既不妨礙工商登記使用，亦可解決部分停車問題，唯一擔心的是，停車空間與客廳需1hr防火時效之隔間，但停車後在自家客廳，而自燃的情形極少，是故我們建議，有關透天住宅，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應比照公寓大廈之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
-

二、繳納代金

1. 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或商業使用之新建案，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解套。
 2. 繳納代金依「台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3. 建議由中央單位訂定「繳納代金」指導原則，轉由地方政府制訂細則。
-

三、都市計畫法

以12m道路寬度作為界定高低強度使用不合時宜，應以都市計畫法 15m或20m 編訂作界定。

說明：雖然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之建築物面臨12M以上道路者，待作汽車保養所……等等。但以12M為界，似乎與事實較不符合，建議以15M或20M為界較為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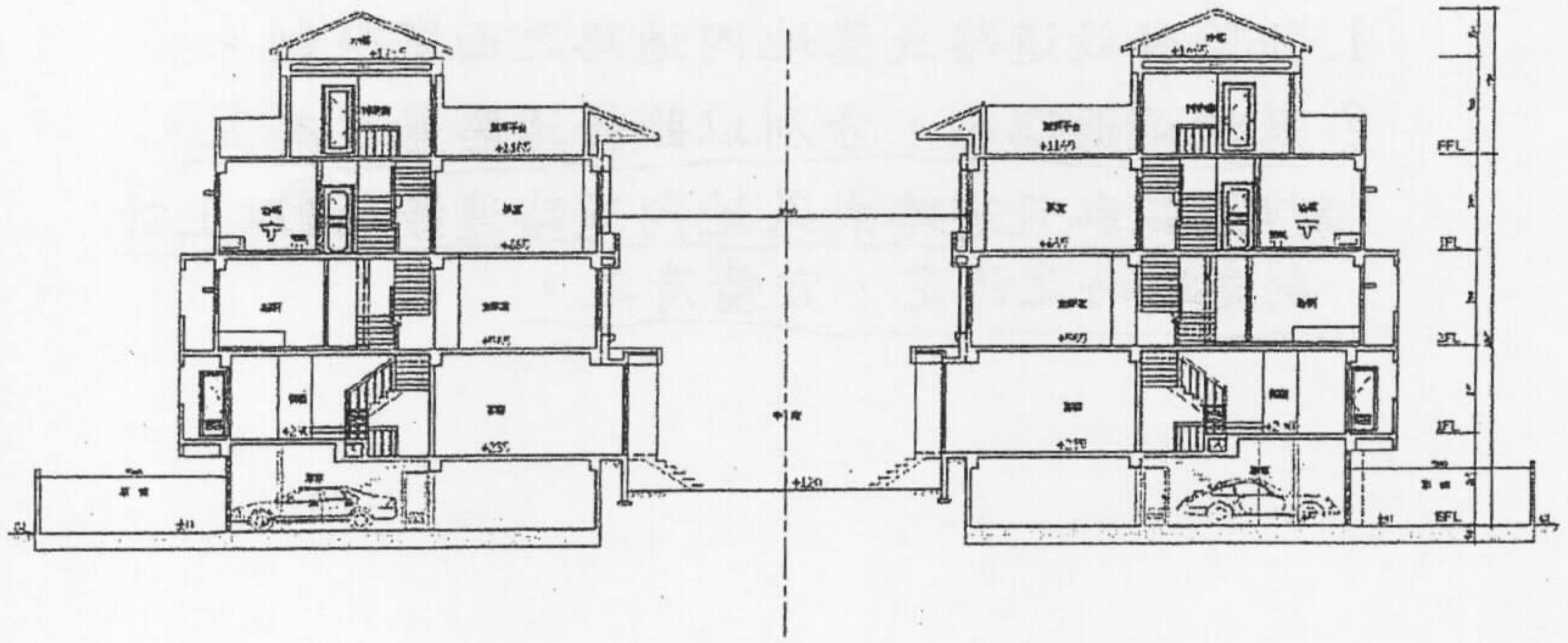
四、其他建議

1. 排除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面寬限制。
2. 基地兩面臨路，分別以臨接道路寬度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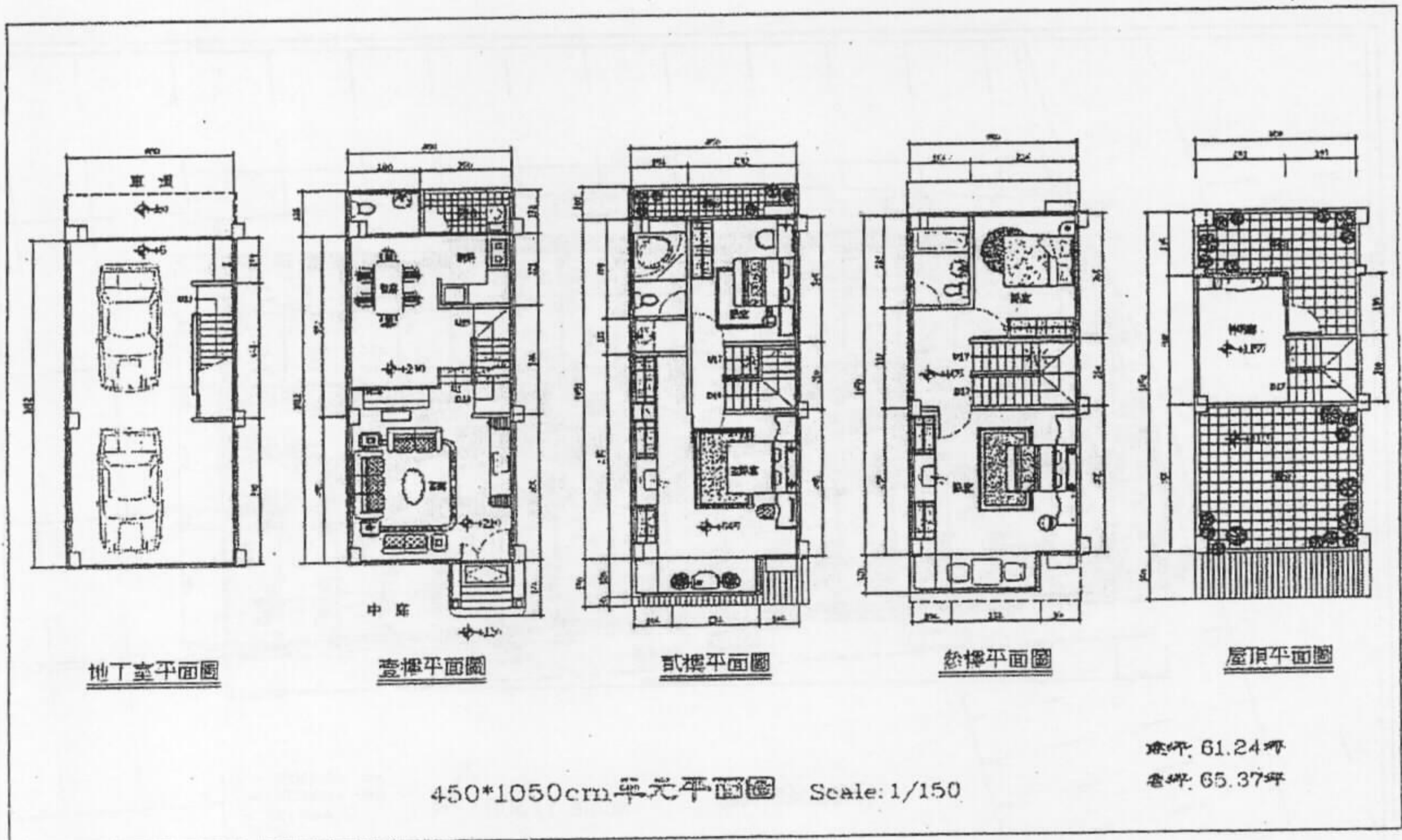
說明：以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道路連接15M以上計劃道路時之認定，宜釐清之。



13



單元剖面圖 Scale: 1/160



地下室平面圖

壹樓平面圖

貳樓平面圖

參樓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450*1050cm 單元平面圖 Scale: 1/150

總坪: 61.24坪
 套坪: 65.37坪

14

五、因地制宜：

如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各地方政府各自行政區之要求有所不同時，應從其規定。

15

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99.12.23 出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修正案
第 2 次檢討會意見書

⌘-----⌘

- 一、特別感謝營建署接納各單位意見並第 2 次召開檢討會議。
- 二、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經彙整預告期間本業各地方公會反映意見，99.9.7 江立委玲君所舉辦公聽會、99.11.4 貴署召開第 1 次檢討會議、99.12.16 面見署長等，本會所提意見書、陳情書，重新整理後提出以下 5 點聲明：

- (一)為符監察院 98 內正 35 糾正案及 99 內調 34 調查意見，內政部 99.8.9 召開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認為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不符國人使用需求，且日後移作他用之違規情形嚴重，確有規範之必要，而欲修正為「但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2 條第 1-4 項免計入容積項目何其多，為何貴署獨鍾於透天厝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普令本會中南部業者咸認有不公平之待遇。
- (二)遍查監察院 98 內正 35 糾正案內容，不論「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或「建物登記面積多於建管執照面積」，有所謂灌虛坪情事，應屬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範疇，殊不知貴部何以逕自檢討免計入容積項目。再者行政院 99.9.14 院台建字第 0990052211 號函復監察院檢附調查意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指出「因而常見無辜百姓買到的客廳是停車空間、房間是機電空間...等」，本會鄭重聲明絕非該建物在保存登記後第一次移轉登記時，所發生之買賣糾紛。
- (三)再者，倘日後有涉及違規使用情事，亦屬建築使用管理之問題，絕非以建造許可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管制規定可以解決。況且設置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實屬都市停車必要之空間。
- (四)反向思考，將此類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修正為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確定就可以杜絕「日後移作他用之」

之違規情事?答案是絕對不可能，相反的，不僅違規使用更為嚴重，並將衍生交通雍塞、違建等諸多嚴重問題，實可謂「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爰此，本會鄭重懇求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更不要因噎廢食。

(五)追根究底，會有貴部認定日後違規使用之問題，應源自於法定容積過度偏低，目前除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外，其他省轄縣市都市計畫內之法定容積，一般均在200%以下，尤其諸多鄉鎮更在150%以下，如不考慮停車空間計入容積，三樓透天尚敷使用，設若再將一樓停車空間計入容積，剩下的該如何使用?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建蔽率、容積率與土地使用項目雖屬細部計畫之範疇，但絕大多數縣市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均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之規定，予以合併簡化，完全由內政部來核定，爰此，還請貴部考量週延解決方案。

三、今貴署召開本案第2次召開檢討會議，明確揭示「惟為避免此類建築物日後移作他用之違規情形，仍有規範之必要」，並建議修正為「但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之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針對修正建議，本會咸認頗值商榷，按現行法定容積，設若再將一樓停車空間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可供使用居室面積約僅剩一樓層，在明顯不敷使用情況下，所有住戶勢必違規使用，並佔用道路停放汽車等，以一條12公尺寬道路計算，減掉兩側各3.5公尺之車道徑距(尚不含諸多路霸、行道樹、變電箱...等障礙物)，中間車道剩下有多少?，如何供双向通行，汽車行駛都已經非常困難，遑論是行人，不僅舉步惟艱更可說是險象環生。設若再遇有緊急災難，後果恐不堪設想。

四、綜上，本會有兩點建議，敬請貴署下恤民困，審慎研酌：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2條第1項第3款請暫不修正，俟全面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之規定後，再予檢討。
- (二)設若維持原議，非加以規範不可，請審慎考量如何解決交通雍塞及確保行人用路之安全，宜調整為「但直接面臨逾15公尺以上道路之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供住宅使用者不受限制)，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章 容積管制設計	第九章 容積管制	容積管制係屬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範疇，本規則僅就建築物容積設計、計算原則予以規範，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依據監察院九九內調一一〇調查意見指出，本規則第一條第七款定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本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功能與意義不同，易生混淆，爰將本條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資明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 <u>二公尺</u> 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u>一公尺</u> 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u>二公尺</u> 或 <u>一公尺</u> 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u>二公尺</u> ；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 <u>二〇公尺</u> 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u>一〇公尺</u> 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u>二〇公尺</u> 或 <u>一〇公尺</u> 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u>二〇公尺</u> ；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	一、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係以建築物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情形，故將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修正其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模。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供區域供電所設之地下層變電設備空間，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建築物所設之配電場處理之電力原則上僅供應該建築基地使用，同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配電場所如僅供原供電範圍及高壓電源之

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升降路、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升降路、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

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作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

進出者，不予補償。惟同時利用或計劃將來利用該配電場所供應原供電範圍外之低壓用戶時，本公司應予補償，補償辦法另訂之。」有關配電場所原則僅供應該建築基地使用，且該空間已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範圍，屬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範圍；至配電場所供應原供電範圍外之用戶時，電業機構另有補償機制，故該款不宜再列入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範圍，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所設之地下層電信網路設備空間，依據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是電信設備空間除已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範圍，屬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範圍，且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電信機構另有補償機制，故該款不宜再列入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範圍，爰予以刪除。

四、按監察院九八內正三五糾正案及九九內調三四調查意見指出，免計入

間，及未同時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作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之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汙物處理等設備。

容積之項目常違反設置目的，建築物為爭取更多使用空間，常有不合理設計，常見百姓買到的客廳是停車空間、房間是機電空間，是為防杜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頻繁之情形，不符原設置目的及獎勵免計入容積之意旨，又鑑於部分地區容積率較低，全面將停車空間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恐不利都市整體實際發展之居住使用，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住宅區之建築物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作汽車保養所或機車修理業、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等使用。又本編第二十八條規定，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應設置騎樓，其從事商業用途之強度較大，故商業使用強度較低之住宅區，其建築物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者，即產生較高強度之商業行為，於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顯不合理，爰規定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另法定停車空間係依相關法規設置提供住戶使用，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係為供公眾使用並有容積獎勵，至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是依申請人需求設置，該需求

		<p>不易審核評估，為免浮濫設置及地下開挖過大，並減少虛坪，爰規定未同時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始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爰將停車空間得否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一併移列於第一項第三款。另修正第二項，規定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21